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81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彭培洵

被告 李苑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伍佰叁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2日以民事起訴狀（本院卷第11至13頁；下稱起訴狀）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萬9,532元，及自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本院卷第11頁），且起訴狀繕本至遲於114年12月19日24時許對被告生合法送達效力，有本院114年12月9日送達證書1份（本院卷第43頁）附卷可佐。原告又於114年12月30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

原告16萬9,532元，及自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本院卷第48頁），核與上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查被告就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前經本院合法通知，有本院114年12月9日送達證書1份（本院卷第43頁）附卷可佐，其卻未遵期到場，且依卷內事證，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48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0年3月29日向伊貸款50萬元，並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本院卷第15至19頁；下稱系爭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本院卷第21至23頁；下稱系爭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4月7日至116年4月7日，分72期清償，每月為1期（繳款日為每月7日），平均攤還本息（系爭契約書第4條第1項），利息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五七五計算（系爭契約書第4條第2項），且若被告有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視為全部到期（系爭約定書第15條第1款），並應支付以上開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系爭契約書第6條、第7條），伊並已將借款金額全數匯入被告帳戶。詎被告自114年5月7日後即未依約還款，依系爭約定書所載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現尚積欠本金16萬9,532元。爰依消費借貸、系爭契約書及系爭約定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9,532元，及自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

01 算之利息，暨自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02 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03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4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8 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09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10 其約定利率；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11 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
12 項分別規定清楚。復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
13 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
14 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
15 述者，應否視同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當事人對於
16 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17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一項之規
18 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
19 事訴訟法第280條規定明確。

20 (二)經查：上揭原告所主張事實，有系爭契約書影本（本院卷第
21 15至19頁）、系爭約定書影本（本院卷第21至23頁）、撥還
22 款明細查詢單（本院卷第25頁）、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
23 存款利率資料（本院卷第27頁）各1份在卷可稽。又被告已
24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25 出準備書狀爭執，同前所述，依上揭法律規定，視同自認，
26 是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系爭契約書及系爭
27 約定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
28 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揆諸上揭法律規定，為有理由，
29 應予准許。

30 四、假執行部分：

31 按就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01 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02 項第3款規定明白。本件乃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
03 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上揭法律規定，
0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
06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9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中順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2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蔡芬芬